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

物联网工程专业(本科)(面向社会开考)

实践考核、毕业论文及论文答辩安排

**一、实践环节考核安排**

1、考核报名条件：

考生报考实践性学习环节的考核，考核所涉及课程的理论考试应大部分合格。因实践考核一年只安排一次，在预计即将考完全部理论课程的情况下，可提前申报。

2、实践考核科目及内容：

**必考：**12579物联网系统综合设计（实践）、12578智能数据处理（实践）、12576嵌入式系统设计（实践）、06017传感器原理及应用（实践）、12574无线传感网技术（实践）

**选考：**12582射频识别技术与应用（实践）、02359单片机原理及应用（实践）、02244计算机软件基础（一）（实践）

具体考核内容参见考核大纲。

3、实践报名时间及方式：

2023年5月22日—6月4日在“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通用教育考试管理系统”报名，报名审核通过后，于2023年6月12日前将报名表回执发送至邮箱zxks@nuist.edu.cn.其中 12579物联网系统综合设计（实践）将安排指导教师，会通过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通知考生，考生需主动联系指导教师进行沟通。

4、实践考核费：60元 / 门（考核当天交）

5、实践考核时间：2023年 11月8日星期三全天

**二、毕业论文及答辩安排**

1、毕业论文网上报名时间： 2023年5月22日—6月4日在“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通用教育考试管理系统”报名。

2、报考办法及要求：

毕业论文应在理论考试大部分合格后才能申报。毕业论文答辩一年安排一次，在预计当年能够考完全部理论课程的情况下，可提前申报。报名审核通过后，请于2023年6月12日前将论文指导答辩费220元汇至我校账户，并将报名表回执、论文题目（论文提纲）发送邮箱zxks@nuist.edu.cn，根据考生选题安排论文指导教师，并通过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通知考生，未按要求寄送材料并汇款者网上报名无效。指导教师确定后，考生的论文指导及电子邮件等请直接与导师联系（自留底稿）。

3、论文上交、答辩时间：

论文上交时间：2023年11月5日前，考生上交已完成的《毕业论文》，（一式四份，A4纸打印，参见格式）。

论文答辩日期：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）

**毕业论文成绩、实践考核成绩在考核结束后两周内上网公布。**

**地址：南京市浦口区宁六路219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东苑，继续教育学院自考管理科 邮编210044**

**电话：025-58731078**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23年5月15日

附

**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财务账号**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盘城支行

户名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

账号：10115401040000228